市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装备产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鼓励市区企业首购首试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推动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18〕5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10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8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是指江苏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次研制并经试用达到设计要求的重大创新产品,产品应至少在基本原理、技术路线、结构设计、性能指标、工艺过程等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并具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单机装备、成套装备、关键核心部件,并经国家、江苏省认定的。

第三条 补助资金按照"资金引导、重点突出、注重绩效、

公正规范"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补助对象、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补助对象

市区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企业。

第五条 补助标准

对市区企业采购本市企业生产经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按当年采购额的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在市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制造业企业。
- (二)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 (三)采购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是南通市企业生产的并在认定有效期内。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下达拨付资金

第七条 项目申报

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南 通市政府支持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系统"(简称项目管理系统)发 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企业申报。项目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 求,在线申报补助项目,填报"市区装备产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市区装备产业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 (二)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文件复印件。
- (四)购买发票及购买合同复印件。
- (五)信用承诺书。企业要对自身的诚信状况,申报材料的 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出具书面承诺。

企业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申报材料, 所有复印材料一律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区级初审

受市主管部门委托,各区工信局(经发局)负责受理所属区域企业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主要职责如下:

- (一)根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项目 及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对初审结果负责。
- (三)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在"市区装备产业项目审核表" (见附表 2)区级审核栏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各区工信局(经发局)完成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信局。

第九条 市级审核

市工信局根据《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版)》和局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对区级上 报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认定。

区主管部门已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市级原则上不再重复审计。

第十条 计划报批

经市工信局研究确定拟补助项目及补助金额后,在项目管理系统和市工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同时将拟补助项目情况、审核过程等材料书面通知市财政局进行抽核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结合财政抽核监督意见,市工信局将拟补助项目建议及财政抽核监督意见一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专题会议纪要、市工信局拨款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并联合市工信局书面通知区级财政、工信部门。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各区工信局(经发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对 专项资金预算绩效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 实施情况,配合市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政策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定期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价,对社会公开(涉密事项除外)接受监督,并在次年第一季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书面反馈给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由市工信局组织修订。

附表 1: 市区装备产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表 2: 市区装备产业项目审核表

附表1

市区装备产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名称							
首台套装备	首台套		套装备		认定		
认定级别	认定		时间		部门		
申请补助金							
额							
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		采购额		采购时间		4	发票号码
名称		(万元)				"	及赤寸門

注:市区企业采购本市企业生产经国家、省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按当年采购额的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附表 2

市区装备产业项目审核表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1. 12	,	/ 4	5.77

申请补助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名称		
认定级别(国家或省级)		
认定部门及认定文件名称		
认定时间		
是否在有效期内		
购买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部件 是否到位		
确认的采购额(万元)		
区工信部门初审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